一〇〇(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3128〕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6]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但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主張或立場，

一. 認爲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允宜停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工事，俾便進行審查工作；

二.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提出以色列政府承諾在審查期間停止有關工事之聲明；

三. 相信*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將就履行承諾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六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定下次關於題爲"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Qibya發生之事件：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一項目之會議邀請約旦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同時他願向參謀長提出之任何問題應以書面提出。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題爲"巴勒斯坦問題——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7]一項目。

一〇一(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關於停戰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爭端方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

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8] 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9] 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以及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

A

一. 認定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Qibya村所採取報復行動以及一切此類行動均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停火規定之行爲並與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10] 以及聯合國憲章下之各當事國義務相牴觸；

二. 對此項祇能妨害和平解決機會之行動表示最强硬之譴責，蓋依憲章規定當事雙方有覓致和平解決之義務；並要求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一切此類行動；

---

6 同上，文件S/3122。

* 所通過決議草案英文本第三段係用"Requests..."一字開始。第六三三次會議時，主席依法蘭西代表所作陳述聲稱法文原本之正確譯文爲"Relies on..."（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三次會議，第三段及第一六一段）。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8 同上，第八年，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十段至第六十八段及附錄壹至叁。

9 同上，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

10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B

一. 鑒悉人民擅越分界線往往引起暴力行動一事已有確鑿證據，因請約旦政府繼續加强該政府業已採取之防止此種越界之措施;

二. 促請以色列及約旦兩國政府注意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與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各該國在分界線雙方防止一切暴力行動之義務;

三. 請以色列及約旦兩國政府確保地方治安部隊之切實合作;

C

一. 重申各當事國爲求以和平方法達成當事國間懸案永久解決之進展，務須遵守全面停戰協定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義務;

二. 强調以色列與約旦兩國政府有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充分合作之義務;

三. 請祕書長與參謀長商議增强休戰監察組織之最好辦法，並於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爲執行職務有所需要時提供額外人員與協助;

四. 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爲遵守並實施全面停戰協定彼所認爲適當之建議，特別注意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並計及爲實行以色列政府根據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擬召集會議之請求[11] 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第六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六五三次會議決定展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討論題爲"巴勒斯坦問題——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12]一項目。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智利、哥倫比亞、希臘、美利堅合衆國）。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返巴勒斯坦總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五四次會議決定理事會下次關於題爲"巴勒斯坦問題——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12] 一項目之會議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月至十五日間舉行。

---

11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40。

12 同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